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敏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桂林与被告钟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5253号判决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钟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桂林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26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2024年9月26日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13.4%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；以2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2024年10月12日，自2024年10月13日起按年利率13.4%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李桂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